对市**九**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号建议的答复

李诗木等13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郊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依据《广水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（广政办函【2020】3号）文件之规定“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原则上是城镇规划区范围内2000年以前建成的小区，房屋达到3栋及以上或户数达到50户及以上，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，居民改造意愿强烈，积极参与配合改造的小区。

不包含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，以及列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或拟通过拆除新建(改建、扩建、翻建)实施改造的棚户区(居民住房)。

二是改造的内容：主要是小区内部的供排水、供电、道路、绿化、休闲场所及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提升和完善。

**工作措施：**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上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，对全市规划区内的老旧小区进行整体谋划，逐步实施。对城郊办事处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，将依据旧改政策全部改造到位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老旧小区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也希望各位代表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、监督我局的工作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8月26日

主管领导姓名　梅 \*　　 联系电话 0722-6232342

经 办 人 姓 名　杨\*旺　 联系电话 0722-6899595

邮 政 编 码　4327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